

臺北市政府 107.02.12. 府訴三字第 107090541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10 月 13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6383198

0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#### 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#### 事 實

訴願人經營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，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，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06 年 9 月 15 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，發現訴願人未依法全額給付薪資予勞工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，乃以 106 年 9 月 19 日北市勞動檢字第 10637901601 號函檢附勞動檢查結果通

知書予訴願人，命其即日改善，如有異議，應於 10 日內提出書面並敘明理由。原處分機關另以 106 年 9 月 22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638319810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，經訴願人於 106 年 10 月

3 日向原處分機關提出陳述意見書。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第 1 次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，爰依勞動基準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

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等規定，以 106 年 10 月 13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638319800 號裁處書處訴

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2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。該裁處書於 106 年 10 月 17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6 年 11 月 14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107 年 1 月 18 日補

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#### 理 由

一、按勞動基準法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。但法令另有規定或勞雇雙方另有約定者，不在此限。」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：一、違反……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……規定

。」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，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」  
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雇主或事業單位依其規模大小及性質分類如下：（一）甲類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屬之：1. 股票上市公司或上櫃公司。2. 資本額達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上之公司。（二）乙類：非屬甲類之雇主或事業單位。」第 4 點規定：「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（以下簡稱勞基法）事件統一裁罰基準（節錄）」

項次	10
違規事件	工資未全額直接給付勞工者。
法條依據（勞動基準法）	第 22 條第 2 項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4 項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。
法定罰鍰額度（新臺幣：元）或其他處罰	1. 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依事業規模、違反人數或違反情節，加重其罰鍰至法定罰鍰最高額二分之一。 2. 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
統一裁罰基準（新臺幣：元）	違反者，除依雇主或事業單位規模、性質及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，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： 1. 甲類： (1) 第 1 次：2 萬元至 20 萬元。 .....。

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工會法等

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，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

理。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（節錄）

項次	法規名稱	委任事項
16	勞動基準法	第 78 條至第 81 條「裁處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因轉投資公司員工惡意集體離職，前往競爭廠商任職，並將客戶、專案資訊及產品等帶走，造成訴願人營運成本居高不下、應收款欠收，專案執行困難，進而影響公司營運甚鉅，已嚴重到面臨生死存亡的關頭；訴願人自事件發生後，努力解決營運資金困境，亦盡最大努力支付員工工資，106 年 9 月 15 日勞動檢查後，已陸續發放 5 至 8 月工資達 315 萬 642 元，訴願人並非惡意遲付工資，若有資金進入將優先發放

員工薪資，請予以免罰。

三、查原處分機關於 106 年 9 月 15 日實施勞動檢查，發現訴願人未全額給付勞工工資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，有原處分機關 106 年 9 月 15 日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、勞動

檢查結果通知書、勞動條件檢查組辦理勞工申訴案檢查結果一覽表及訴願人 106 年薪資明細、薪資轉帳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原處分機關據以處分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因轉投資公司員工惡意集體離職，造成訴願人營運成本居高不下、應收款欠收，專案執行困難，影響公司營運甚鉅；自事件發生後，努力解決營運資金困境及支付員工工資，106 年 9 月 15 日勞動檢查後，已陸續發放 5 至 8 月工資達 315 萬 642 元，訴願人

並非惡意遲付工資，若有資金進入將優先發放員工薪資，請予以免罰云云。經查：

（一）按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，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；倘有違反，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，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及公布其事

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。依卷附原處分機關 106 年 9 月 15 日訪談訴願人高級專員○○○之會談紀錄影本載以：「……問：請問貴事業單位與勞工約定之工時為何？約定何時給薪？如何給薪？答：每天工時 8 小時，一週工作五天，週休 2 日。約定每月 5 日給付上個月薪資，遇假日順延，以匯款方式匯至員工帳戶。問：請問貴事業單位 106 年 5-8 月工資給付情形為何？答：目前發薪情形如所附資料，10

6 年 5 月未發金額為 2,213,335 元，6 月未發金額 4,197,377 元，7 月未發金額 3,392,19

6 元，8 月未發金額 2,794,126 元，公司因為財務問題，所以仍有積欠員工薪資的情形，一直都在陸續發薪中，有些發全薪，有些先發半薪，公司匯款紀錄皆有留存，仍是會陸續發薪。問：請問 106 年 8 月份已發薪之勞工為何？其餘發薪情形為何？答：目前已發薪資為○○○等 17 人在 106 年 9 月 6 日發薪，○○○等 11 人在 9 月 12 日

發薪

、○○○1 人在 9 月 14 日發薪，其餘員工至今日（9/15）尚未發薪。問：請問勞工○○○106 年 8 月薪資給付情形為何？答：○○○薪資.....應付金額為 42,057 元，已於 106 年 9 月 6 日先給付半薪 21,029 元.....。」等語，上開會談紀錄並經訴願人

高

級專員○○○簽名在案。

(二) 復觀諸卷附訴願人 106 年薪資明細及薪資轉帳資料之記載，106 年 5 月至 8 月均有給付

不足或未給付之事實，以 106 年 8 月工資為例，原處分機關實施勞動檢查時，訴願人仍未給付多名勞工之工資，另如 106 年 8 月份薪資應給付予勞工○○○工資為 4 萬 2,057 元，惟僅給付 2 萬 1,029 元，短少 2 萬 1,028 元（42,057-21,029）；前開未給付

或

給付不足予勞工 106 年 5 月份至 8 月份工資，復為訴願人不爭執；是其未全額給付勞工工資之事實，洵堪認定。則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，即無違誤。又訴願人雖主張營運困難，並非惡意遲付工資一節，其情固屬可憫，惟其未全額給付勞工工資，究難謂與法相合，自難執為免罰之事由；訴願主張，尚難採為對其有利之認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，審酌訴願人係第 1 次違反勞動基準法上開規定，處訴願人 2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袁	秀	慧
委員	張	慕	貞
委員	柯	格	鐘
委員	范	文	清
委員	王	韻	茹
委員	王	曼	萍
委員	陳	愛	娥

中華民國

107

年

2

月

委員 盛子龍

12

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 決行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